

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
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终止挂牌事项

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未能在2019年6月28日前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5.1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1795号），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的决定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19年7月15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二、 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

公司办公地址：武汉市汉阳区龟山北路1号汉阳造广告创意园9

号楼2楼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唐元恺，027-84685926，tangyk@freesoft.net.cn。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张东园，025-86898400，zhangdy@gf.com.cn。

公司终止挂牌后，公司会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。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办理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，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有关要求，并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5日